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5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、唐忠诚先生和陈贺梅女士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杭州翱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闰土锦恒（嘉兴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投资杭州翱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、自动驾驶、工业机器人、5G及物联网等新科技领域。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，闰土锦恒（嘉兴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认缴投资基金份额，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15%。

《关于投资杭州翱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闰土锦恒（嘉兴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投资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材料产业链中的成长型、创新型和平台型企业或项目以及新材料产业中具备良好市场前景、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成长科技型企业。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目前已认缴出资 16,200 万元，其中闰土锦恒（嘉兴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认缴投资基金份额，占已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 18.5185%。

《关于投资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